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蔣寶華

　　陳峯峯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事件（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218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並非實際債務人，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又本件訴訟相關人證、物證可證明相對人明知伊等係人頭戶，實際進行股票交易者為原審被告陳聰明，伊應有勝訴之望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26年滬抗字第34號、29年渝抗字第179號、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、107年度台抗字第8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682號判決提起上訴（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218號），並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聲請訴訟救助，惟聲請人僅提出民事聲請訴訟救助狀，陳稱其並非實際債務人，且依本件訴訟相關之人證、物證等資料，聲請人應有勝訴之望云云。聲請人

既未就其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、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項為釋明，復未提出其他得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難認聲請人已盡釋明之責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既未能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萍

法　官　沈佳宜

法　官　朱漢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兆璋